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515號

上訴人 中天工程行即歐永福

訴訟代理人 蘇士恒律師

被上訴人 巨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麗甄

訴訟代理人 林傳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1年7月18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簡式工程〈工資〉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以總價新臺幣（下同）547萬3,289元承攬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小東棟校舍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建案）之模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伊於101年9月間進場施工，按預定進度及工作數量，調派出工人數，並依被上訴人指示，追加搭設位於新舊教室交接處坡道之模板（下稱系爭坡道模板）、東側樓梯模板、錐形帷幕內甲梯旁C區另一樓梯之模板（下稱C區增建樓梯模板）、錐形帷幕周邊增建2座基礎座、4座圓柱、2條連接樑（下稱帷幕周邊增建，合稱系爭追加工程）。詎被上訴人於102年6月13日無故終止系爭契約，尚積欠伊未領工程款177萬9,693元及追加工程款28萬2,487元迄未給付等情，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79條、第511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06萬2,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上訴人逾上開金額本息之訴，未繫屬本院，不予贅敘）。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因進場施工人數不足，造成工程進度
02 嚴重落後，迄至102年6月12日止，已施作面積僅649.53坪，依其
03 每日出工人數，全部完工尚需149.66天，顯逾系爭建案原定工
04 期，伊業於102年6月13日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款約定終止系爭
05 契約，上訴人並簽署承攬拋棄書。伊已給付工程款356萬1,197元
06 予上訴人，依工地主任計算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之完工數量649.
07 53坪，上訴人僅得請求伊給付工程款311萬7,744元，加計5%營業
08 稅為327萬3,631元，其不得再請求伊為任何給付等語，資為抗
09 辯。

10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
11 上訴，係以：上訴人於101年7月18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
12 承攬系爭工程，其於101年9月間進場施工，被上訴人於102年6月
13 13日終止系爭契約，斯時上訴人尚未完工，其於翌（14）日離開
14 施工現場，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一）系爭契約第3條記載，施
15 工項目（工程範圍）為模板組立工程（含放樣），施作數量108
16 5.97建坪，每坪單價4,800元，加計營業稅5%，合計547萬3,289
17 元；其備註欄並註明「含工料、實作實算」。上訴人每次請款，
18 須扣除實作完成數量估驗金額10%作為保留款，其提出之模板請
19 款明細亦記載「暫估款」。足見兩造就系爭工程係約定實作實
20 算，非總價承攬。（二）被上訴人因系爭建案監造單位於101年12
21 月17日發函要求解決工程出工人數及進度嚴重落後之問題，於10
22 1年12月21日召開協議組織會議，與會人員即承作模板、鋼筋、
23 水電工程之負責人依序上訴人、訴外人邱加傳、周承樟達成共
24 識，上訴人密集聯絡工程人員進場趕工，鋼筋及水電工程全力配
25 合模板工程之進度趕工。兩造復於102年1月16日之協議組織會
26 議，作成「中天工程行歐永福承諾102.1.16日下班前提送A區1樓
27 請款數量表…於請領款項後，每日出工人數不得低於15人」之決
28 議。嗣系爭建案進度仍嚴重落後，被上訴人再於102年5月30日與
29 上訴人等包商召開協議組織會議，研擬趕工計畫對策，協調模
30 板、鋼筋及水電工程進度等，並作成趕工時程表經上訴人簽名確
31 認；會中監造人指出「模板工程C區進度嚴重落後」，鋼筋工程

01 負責人邱加傳表示「本工程因模板工程造成進度落後」，水電工程
02 負責人周承樟亦表示「希望模板能遵照時程進度安排正常出
03 工」，足見系爭工程於斯時確有進度落後情形，因此影響配合之
04 鋼筋、水電工程進度。嗣上訴人仍未按趕工時程表如期施作，業
05 經證人即工地主任林進財證述明確；上訴人經多次協調仍無法按
06 預定進度完成模板工程，亦經系爭建案監造人張世鐘建築師查證
07 屬實，有該事務所102年6月24日致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函可稽。系
08 爭建案原定於102年9月5日完工，實際於同年11月22日竣工，其
09 使用執照記載總樓地板面積3,409.1平方公尺，即完工時模板工
10 程數量應為1031.25坪；上訴人迄至102年6月12日止，僅施作模
11 板面積649.53坪，尚未施作面積381.72坪，依其每日出工人數，
12 完工尚需149.66天，顯逾系爭建案原定工期。被上訴人抗辯：系
13 爭工程有進度遲緩情事，即非無據。系爭契約第10條第1款約
14 定：「乙方（上訴人）如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甲方（被上訴人）得
15 逕行終止本合約…(一)不能配合工地負責人通知進場時間施工或工
16 程進度遲緩，工作能力薄弱或工人機具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不能依
17 期完工時」，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於102年6月13日以簡訊方式
18 通知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自屬有據，系爭契約於是日經被上訴
19 人合法終止。(三)上訴人主張其進場施工至102年6月13日，就系
20 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已完成普通模板含組立（下稱普通模板）面
21 積13,372.26平方公尺、清水模板含組立（下稱清水模板）面積
22 2,554平方公尺，固提出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下稱施工日誌）為
23 證據。惟證人林進財證稱：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下稱監造報表）
24 及施工日誌所載完工數量，係伊將每日出工人數、施工項目手寫
25 傳回公司，由公司電腦按權值計算之數據，與實際現場施工進度
26 不一樣等語；證人張世鐘亦證稱：監造報表記載施工進度之數字
27 可能有錯誤，通常會以現場工務會議為準等語；系爭建案之結算
28 明細表記載102年11月22日竣工時普通模板完成數量為「13,213
29 m²」，竟較施工日誌記載102年6月16日普通模板累計完成數量
30 「13,372.26m²」為少；施工日誌統計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8、1
31 2所示期間之普通模板、清水模板累計完成數量均無變動，亦與

01 上訴人所述其每日均按進度施工不符。足見施工日誌、監造報表
02 記載之數據，與實際現場施工進度及完工數量並不一致，無從遽
03 採為上訴人實際完工數量之認定。又系爭追加工程之項目，與系
04 爭工程原設計圖不符，可見系爭工程確有追加工程，兩造並合意
05 簡化追加工程款之金額以28萬元計算。上訴人已施作系爭坡道模
06 板、東側樓梯模板之追加工程，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上訴人有
07 施作C區增建樓梯模板、帷幕周邊增建之部分追加工程，亦有施
08 工日誌可稽。惟系爭建案監造會議紀錄內附之張世鐘建築師事務
09 所102年7月26日、同年8月7日函，記載「普通模板含組立、加減
10 金額」依序為10萬552.5元、1萬6,180.5元，與上訴人主張之系
11 爭追加工程金額不符；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就追加工程之實際
12 完工數量，依工地主任林進財手寫之計算表（下稱系爭計算
13 表），迄至系爭契約終止前1日即102年6月12日止，上訴人就系
14 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已施作總面積為649.53坪，以每坪4,800元計
15 算，其可請求之工程款共計311萬7,744元。被上訴人已給付或以
16 借支方式支付上訴人工程款共計356萬1,197元，超過上訴人得領
17 取之工程款總額，上訴人依民法第490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
18 上訴人給付未領工程款177萬9,693元及追加工程款28萬2,487
19 元，自屬無據。被上訴人非依民法第511條規定任意終止系爭契
20 約，上訴人依該條但書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已完工部分報
21 酬未受償之損害206萬2,180元，亦屬無據。故上訴人依民法第49
22 0條、第179條、第51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6萬2,180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4 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5 四、查承攬人就契約終止前已完成工作之報酬請求權，不因契約
26 終止而消滅，定作人主張已給付該完工部分之報酬者，應負舉證
27 之責任。系爭工程有追加工程，上訴人於系爭契約終止前，已施
28 作完成系爭坡道模板、東側樓梯模板之追加工程，為原審認定之
29 事實。則被上訴人抗辯：伊已給付系爭坡道模板、東側樓梯模
30 板，以每坪4,800元計算之追加工程款依序9萬3,441元、4萬2,08
31 4元予上訴人等語（見原審更一卷三43頁以下），既為上訴人所

否認（見同上卷99頁），其就此自應負舉證責任。乃原審未命被
上訴人舉證，遽謂上訴人未舉證證明此部分追加工程之實際完工
數量，進而為其不利之判斷，已有可議。次查系爭契約第3條、
第10條依序約定：「模板組立工程（含放樣）、單位：建坪…單
價（未稅）：4,800…營業稅5%」、「乙方（上訴人）如有下列
事情之一者甲方（被上訴人）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應即停
工…未提領款項應俟總工程完工時再行結算」（見第一審卷一11
頁）。似見兩造就系爭契約終止之工程款如何結算已有約定。原
審係認系爭契約於102年6月13日經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
1款約定終止，上訴人於契約終止前就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已部
分完成，系爭建案於同年11月22日完工。而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
迄102年6月10日止，累計估驗坪數750.7563坪，扣除估驗金額1
0%作為保留款，上訴人實領金額共計356萬1,197元，亦有中天工
程行領款（含借支）明細表、中天工程行借支及請款明細，及上
訴人各期請款計算表、被上訴人各期估驗計價單在卷可稽（見第
一審卷一134頁、158頁、原審建上字卷一62頁、230頁以下）。
工地主任林進財單方面製作之系爭計算表，記載系爭工程迄102
年6月12日止，已完成數量合計649.53坪，核與上開單據所載累
計估驗坪數，則有未符。乃原審未依兩造上開約定及勾稽比對前
揭證據，調查審認上訴人已完成工作之數量及可請求之金額，逕
以系爭計算表為據，謂上訴人已領工程款超逾實際施作數量，爰
為其敗訴之判決，亦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
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管 靜 怡

01

法官 鄭 純 惠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陳 雅 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